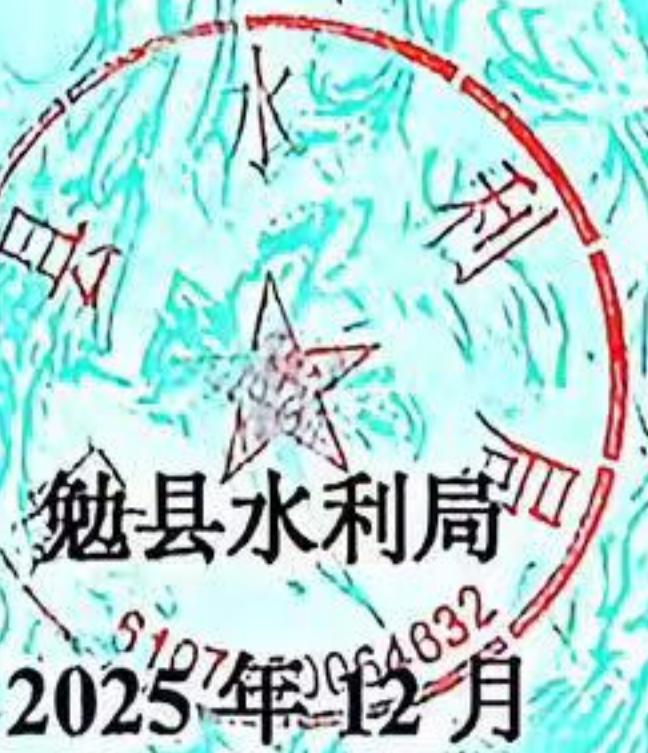


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参调查说明书



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
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参 调 查 说 明 书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送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褒河是汉江上游左岸较大支流，发源于秦岭南麓的玉皇山及太白，由北向南汇入汉江。上游河源由太白河、红岩河、西河于江口镇西南 5km 的江西营汇合后称南河。继又纳北栈河、小南河于姜窝子汇合称褒河，向南流出鸡头关峡谷，进入汉中盆地，在距汉中市中心城区上游约 10km 的龙江街道办孤山村注入汉江。河道全长 175.5km，流域面积 3908km²，河道平均比降 3.7‰。褒河流域沿河自上而下分布有蒿坝河、红岩河、小南河、北栈河、尚溪河、沙沟河等支流。河道两岸分布有留坝县的玉皇庙、江口、武关驿、火烧店、马道、青桥驿，汉台区的河东店、龙江和勉县褒城、老道寺、长林 11 个乡镇。褒河流域沿河两岸人口 10.24 万，耕地 6.65 万亩。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褒河的治理对两县一区的国民经济发展十分重要。

褒河出石门水库后进入汉江平原，河道变开阔，石门水库下游至 X226 县道段 18.99km 属石门水库管理局管理，县道 X226 褒河大桥至褒河入汉江口，河道长 11.34km，其中右岸勉县境内 9.74km，汉台区境内 1.60km。勉县段现状河道右岸修建有堤防工程，但是建设年限较长，且未经过统一规划设计，部分堤线布设不合理，结构形式不安全，加之两岸分布有较重要的乡镇和工业园区，防洪任务仍十分艰巨。

为全面考量褒河流域防洪问题，协调各工程段关系，摸清褒河防洪工程现状，思考未来经济发展对防洪工程及水利设施的要求，在现有河道整治的基础上，分析现状防洪工程存在的问题，对其提出治理任务、思路、措施和总体方案，根据褒河流域地形及人口、耕地分布情况，针对石门水库以下段，由于地形变的较为开阔，沿河两岸防护对象集中连片，采用连续设防整体保护的思路，形成封闭防洪体系。

为此，勉县水利局拟对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实施防洪工程，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取得《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汉中市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技术复核意见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1 号），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汉中市水利局关于勉县

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汉水发〔2025〕115 号）。

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护岸 3586m，加固培厚堤防 1609m，加固护岸 962m。拆除重建穿堤建筑物 7 处，其中箱涵 5 处，涵管 2 处。新建下河踏步 12 处，上堤路 6 处，堤顶道路 6157m，天然气管线保护设施 110m 及公里桩等其他附属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此，我单位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勉县褒河右岸X226褒河桥至108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11月20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5年7月1日和2025年7月2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和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我单位建设项目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群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立即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单位在汉中城市在线（<http://www.hanzhong123.com/41338.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ews article on the Hanzhong123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汉中在线' and the URL 'www.hanzhong123.com'. The main content is a notice titled '勉县褒河右岸X226褒河桥至108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Notice of the Firs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Environment Impact Report for the X226 Baohe River Bridge to National Highway 108 Flood Control Project). The notice is dated November 20, 2024, at 9:24. The text details the project's purpose, environmental impac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measures. It also lists the construction unit, evaluation uni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notice concludes with a statement about public opinion submission and the date of the notice.

最新推荐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文学创作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房产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房产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勉县褒河右岸X226褒河桥至108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汉中在线 2024-11-20 9:2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担“勉县褒河右岸X226褒河桥至108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能够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意见，使社会各方面利益和主张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考虑，以提高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向广大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护岸3586m，加固培厚堤防1609m，加固护岸962m。拆除重建穿堤建筑物7处，其中箱涵5处，涵管2处。新建下河踏步12处，上堤路6处，堤顶道路6157m，天然气管线保护设施110m及公里桩等其他附属工程。

治理河段防洪标准：X226县道褒河桥~十天高速桥段工程级别为2级，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阳安铁路桥~108国道褒河大桥段工程级别为4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勉县水利局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1363027575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16—2729361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15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在公告有效期内（自公告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将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及时反映给我单位或环评单位。

勉县水利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图1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2025 年 7 月 1 日和 2025 年 7 月 2 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5 年 7 月 1 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

主要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的要求：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鉴于我单位目前暂无企业网站，2025年7月1日我单位委托汉中新闻网进行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796954>，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2 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

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综合·广告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与医保参保登记服务在医院窗口实现整合,辖区新生儿家长从此告别社区、政务大厅、医保窗口的奔波——汉台率先试点新生儿医保就近办

市生态环境局获2025年全省优秀环保设施开放案例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南沙河流域清淤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信息公示

勉县褒河右岸X226褒河桥至108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信息公示

遗失声明



图3 2025年7月1日报纸公示截图

2019年1月1日) 的相关要求, 公示有效。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如下:



图5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 我单位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单位办公室, 并临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 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 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与个人与我单位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规定的征求意见时间内(10 个工作日), 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各种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报送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5年10月29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要求，在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勉县褒河右岸X226褒河桥至108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ews article on the 'Hanzhong Online'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s logo, 'www.hanzhong123.com', and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首页', '社会', '旅游', '三农', '探店', '区县', '美图', '汽车', '房产', '人物', '活动', and '文学'. The main content is titled '《勉县褒河右岸X226褒河桥至108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环境信息公示'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efore Submiss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the X226 Baogang River Bridge to National Highway 108 Flood Control Project). The article is dated '2025-10-29 9:07' and is categorized under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text discuss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statement, mentioning the submission date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s completion date. It also provides links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statement. The author is listed as '勉县水利局' (Minxian Water Resources Bureau) and the date is '2025年10月29日' (October 29, 2025). The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other news categories: '最新推荐',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and '本站动态'.

图6 2025年10月29日报批公示截图

6.2 公开方式

公示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的相关要求。

7 其他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勉县褒河右岸X226褒河桥至108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勉县褒河右岸X226褒河桥至108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单位已按照《指南》要求，在《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2 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日，公示网站链接：<https://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796954>；公示内容为《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

二、我单位递交的《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勉县褒河右岸 X226 褒河桥至 108 国道段防洪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